



江苏众领律师事务所
Zhong Ling Law Firm · Jiang Su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9楼
19th Floor, Bloom Auspicious Square, 1 ChongWen Road, ChongChuan
District, NanTong
Tel : 0513-89121339 Fax : 0513-89121336

邮编(code): 226018
http://www.jszlls.cn

江苏众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众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朱一葵律师、李春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依法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 2024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点在海安市镇南路5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华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所登记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904.9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议案;
- (四)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七)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八)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 (九)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1904.958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晓华、许维忠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25万股，25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众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一葵

经办律师：朱一葵

经办律师：李春华

2024年7月30日